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包括康典、管维立、肖耿、周建国、马黎民、矫吉生、叶淑虹共7名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8年第四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》：

根据监管机构基于国内外金融和经济形势于2008年第四季度对中小银行提出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在2008年底进行特别的大额呆帐核销，核销呆账本金及垫付诉讼费折人民币约94亿元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2月12日